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康雅雯

電話：7273173分機325

電子信箱：kyw49977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465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46585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8日臺教社(二)字第1130121575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特研訂旨揭計畫。

三、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自114年2月21日(星期五)起至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完成系統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連同應檢附文件，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寄至該署，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預計114年5月底公告獲獎名單。

輔導室 收文:113/12/02



1130003685

有附件

(二)申請對象：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核發獎項及金額：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總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2,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勵)學金。

四、請貴校協助周知學生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推薦與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線上報名，並寄送申請資料至該署(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移民事務組沈先生)彙辦，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該署將另行通知。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承辦人：沈志強專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25。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國民小學、本縣公私立各國民中學、本縣公私立各高中職、本縣公私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